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銀中先生(「**李先生**」)及謝杏梅女士(「**謝女士**」)因工作調整自2021年8月26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及謝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謝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雲女士(「**王女士**」)及莊民榮先生(「**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6日起生效。

王女士及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女士**

王雲女士，53歲，擁有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於1991年9月至1992年4月，王女士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王女士在北京弗蘭卡數字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3年2月至1998年5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擔任財務主管。於1998年5月至1999年10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南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南非**」)及光大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光大國際工程**」)擔任財務經理。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9月，王女士擔任光大南非及光大國際工程財務總監。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王女士在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擔任審計部保險與非金融審計處高級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王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銀行處處長。於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保險和非金融審計處處長兼資深高級副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永年有限公司董事。

王女士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2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王女士無權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莊先生

莊民榮先生，47歲，擁有銀行、金融及風險管理經驗。於1996年9月至2001年3月，莊先生在福建省華僑信託投資公司擔任業務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7年8月，莊先生在中國光大銀行福州分行(「**該銀行**」)擔任對公客戶經理。莊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擔任該銀行業務一部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該銀行公司業務五部及中小企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莊先生擔任該銀行風險管理部及信用審批部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香港風險管理、內控及合規部助理總經理。莊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永年有限公司董事。

莊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2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莊先生無權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及莊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佐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李先生，自2021年8月2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及莊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